

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北教特字第 1000035646 號函『新北市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』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，對兩造當事人、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，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師生

肆、實施策略：落實校園霸凌三級預防

一、一級預防：教育宣導

(一) 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，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。

1. 將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，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。
2. 結合民間、公益團體或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，深化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。
3. 結合學校會議，提供教師相關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最新訊息，增強教師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。

(二)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『友善校園週』，並規劃辦理反霸凌、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。

(三) 辦理學生才藝競賽或表揚活動，給予學生正向的鼓勵機會。

(四) 透過學校刊物及家長會議等，提供學生家長防制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。

(五) 透過社區力量及愛心商店，共同協防不法情事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。

二、二級預防：發現處置

(一) 配合教育部或教育局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，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。

(二) 公布教育部免付費投訴電話(0800-200885)、反霸凌投訴專線(0800-580780)及本校反霸凌專線(3234-8654 轉 113、131)，專人處理霸凌事件，並列管處理。

- (三) 學校發現疑似『霸凌』行為時，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，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，並確認為霸凌個案者，即依『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（如附件一）』之規定，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，即通報校安系統，並啟動輔導機制。
- (四) 設立本校『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』（如附件二）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包含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老師、家長等（如下表），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之推動與執行。
- (五) 與本市之警察單位簽訂『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』，強化警政支援網路。
- (六) 於每年4月、10月辦理記名及不記名『校園生活問卷』（如附件三）進行五、六年級學生之普測，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，詳予輔導。
- (七) 將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列於本校友善校園專區，並提供投訴信箱，供家長及學生投訴，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，遇有投訴，學校即由專人處置及輔導。

三、三級預防：輔導介入

- (一)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，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，符合霸凌條件，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，並即成立輔導小組，成員包括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教師、家長或視個案需要，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，輔導小組就霸凌者、受凌者、旁觀者擬定輔導計畫，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及期程，並將紀錄留校備查。（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四）。
- (二) 霸凌個案若屬情節嚴重之個案，即依規定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，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。
- (三)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，得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；學校輔導小組仍持續關懷，並與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，定期追蹤輔導情形，或聯繫司法機關協處，及市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。
- (四) 依規定確保對通報個案或相關當事人之隱私，防範資料外洩。

伍、本計畫呈請 鈞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